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有關要約截止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認購事項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之公佈(「更新公佈」)；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有關完成認購事項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完成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與認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新公佈及完成公佈所披露，待完成時，本公司已申請進一步暫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於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為1,733,977,8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惟須待本公佈刊發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或會因本公司情況變動而撤回或修改此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